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307 线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
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天利热工	指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认购协议》	指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注：本说明书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利热工
证券代码	872609
所属行业	C-制造业、C43-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销售热处理工程设备、热处理设备的改造升级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晓云
联系方式	0373-372816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79,245,683.98	101,644,222.86	101,734,567.31
其中：应收账款	31,289,215.06	37,485,111.40	28,746,003.77
预付账款	9,441,540.72	11,273,219.81	9,855,898.66
存货	17,321,416.94	22,419,107.94	31,579,659.87
负债总计（元）	29,781,645.34	43,302,730.83	40,648,180.18
其中：应付账款	10,530,250.00	13,168,649.50	12,849,7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9,464,038.64	58,341,492.03	61,086,38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0	1.88	1.97
资产负债率（%）	37.58%	42.60%	39.96%
流动比率（倍）	2.11	1.92	2.05
速动比率（倍）	0.97	1.04	1.1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5,648,770.23	78,399,701.64	27,022,361.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19,739.75	8,877,453.39	2,619,286.79
毛利率（%）	26.73%	24.10%	27.08%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25%	16.47%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9%	11.82%	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332.98	-2,580,188.87	2,756,20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2.28	0.82
存货周转率（次）	1.90	3.95	0.7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7,924.57 万元、10,164.4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28.26%，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比重较高，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9.80%、存货增加 29.4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73.46 万元，较年

初增长 0.09%，变化不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946.40 万元、5,834.15 万元及 6,108.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末较年初增长 17.95%，2021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长 4.70%，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2) 总负债：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8.16 万元、4,330.2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增长 45.40%，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增加 840 万元，增长幅度为 93.33%、应付账款增加 263.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0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064.82 万元，较年初下降 6.13%，变化不大。

(3) 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128.92 万元、3,748.51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619.59 万元，增长 19.80%，主要原因为，主要是公司加大营销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2,874.60 万元，较本期期初减少 87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对于应收款回款给予相应的奖励。

(4) 存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732.14 万元、2,241.91 万元。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509.77 万元，增长 29.43%，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业务量增加，同步合理增加库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3,157.97 万元，较年初增加 916.06 万元，主要原因为结合目前市场行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提前储备原材料较年初增加 927 万元。

(5) 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053.03 万元、1,316.86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63.84 万元，增长 25.06%。主要是随着业务量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284.98 万元，较年初小幅减少 31.89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944.15 万元、1,127.32 万元。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83.17 万元，增长 19.40%。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预付供应商采

购款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 985.5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41.73 万元，降幅 12.57%，主要原因为公司优化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减少了向供应商提前预付账款的情形。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4.88 万元、7,839.97 万元，2020 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3,275.09 万元，增幅为 71.75%。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70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0.42 万元，增幅为 22.17%，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97 万元、887.75 万元，2020 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长 495.77 万元，增幅为 126.4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毛利大幅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81 万元，增幅为 79.2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此外，公司于上半年确认政府补助 91 万余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93 万元、-258.02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17.9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订单增加，购料增加，导致支付的货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本期投入暂未形成产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没有同时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5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李明科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3%、24.10%及 27.08%，2020 年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63%，2020 年 1-6 月较 2020 年增加 2.98%，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各期间较高毛利产品与较低毛利产品形成销售收入占比差异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5%、16.47%及 4.39%。2020 年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8.22%，主要系 2020 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大幅增长，2021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的2.91%增长1.48%，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至2021年6月，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58%、42.60%，流动比率分别为2.11、1.92，速动比率分别为0.97、1.04。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不高，流动比率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好水平。2021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96%，流动比率为2.05，速动比率为1.14，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3）每股指标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0.29元，2020年较上年度增长了0.16元，主要系2020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21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08元，较2020年上半年的0.05元增长0.03元，变化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为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含本数）。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15,000,000.00	-

上述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MA3XEFD2T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创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士保）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830 号一楼 105 号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W2368

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中创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 P1063385，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发行的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W2368，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0元和1.88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和0.29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交易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市

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之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未进行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未实施权益分派。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900,000.00
3	偿还股东借款	2,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100,000.00
合计	-	4,100,00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9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广发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总经理权限批准
2	工商银行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总经理权限批准
3	中国银行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	8,9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	

3.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序号	股东名称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1	李明科	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为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21 年 4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李明科借款 3,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利息费用，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前述关联方借款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支撑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科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支付、生产物料采购等，股东借款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双方已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但如出借方需要临时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借款人提出还款申请。因此结合出借方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存在需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可能性。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 200.00 万元股东借款，归还上述借款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经营效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的发展状态。

4、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及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议案，对重新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启用；2020年4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新制定的制度。

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重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9人，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 3、《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的议案》；
- 6、《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00 万股变为 3,700 万股，股东人数由 18 人变为 19 人。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明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元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由

72.86%变化为 61.0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显著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5,000,000 元，总资产、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及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及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明科、李淑元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2.76%、6.87%的股权，同时，李明科通过河南鑫源泰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23%的股权，李明科、李淑元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2.86%的股权。李明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科、李淑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李明科、李淑元持股数量均不变，李明科、李淑元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稀释至 52.58%、5.76%，合计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稀释至 61.04%，李明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科、李淑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后可以自由转让。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2）纠纷解决机制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	王颢
项目负责人	刘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柳
联系电话	010-58251766
传真	010-5825176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国贸大厦C座610
单位负责人	董国强
经办律师	董国强、范军亮
联系电话	0373-3800288
传真	0373-3800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阳光大厦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伟杰、陈茜倩、张宏敏
联系电话	（86-10）68360123
传真	（86-10）68360123-3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明科	_____ 王卫臣	_____ 郝长伟
_____ 吕东显	_____ 任晓云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庸娟	_____ 白云霞	_____ 李林涛
-------------	--------------	--------------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李明科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李明科

李淑元

2021年10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颢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刘 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天国富证券

2021年10月13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董国强	范军亮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董国强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13日

(五)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0716号、勤信审字【2020】第0661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宋伟杰: _____

陈茜倩: _____

张宏敏: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_____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